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簡字第28號

原告 方浩修

蔡于婷

呂紀妍

李伊茹

余芝瑩

顏嘉緯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怡伶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3 法 官 洪碧雀

04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林政良